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科”）近日收到政府补助1,200.00万元。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497.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补助 类型	补助依据	收款 单位
1	重大项目财政支持补助	200.00	与资产相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支持重大项目预算的通知》（桂财工交〔2020〕97号）	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1,200.00			
2	省制造强省标准奖励	40.0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3	外贸发展加工贸易专项资金	31.50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行办法的通知》（皖商办 产函〔2016〕950号）	
4	稳岗补贴	8.12	与收 益相 关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9号）	鑫古河金属 （无锡）有 限公司
5	其他零星补 助	17.72	与收 益相 关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7.34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00.00 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